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向獨立天安股東提呈收購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中**103,180,000**股天安收購股份之  
自願性有條件部份換股要約之綜合要約文件

###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漢騰亞洲有限公司

載有(其中包括)部份換股要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份換股要約向獨立天安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漢騰亞洲就部份換股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之綜合要約文件，連同批准及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寄發予獨立天安股東。

部份換股要約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可供批准及／或接納，批准及／或接納部份換股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倘部份換股要約就接納而言被宣佈為無條件，部份換股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15.3，於其後14天一直維持可供接納，以及無論如何最後截止日期將為自綜合要約文件日期起計最少21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收購人於首個截止日期宣佈部份換股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收購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以後的日期。

獨立天安股東於決定是否批准及／或接納部份換股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要約文件，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份換股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漢騰亞洲就部份換股要約提供之意見。不論獨立天安股東是否考慮接納部份換股要約，務請考慮是否透過填妥批准及接納表格內甲欄以批准部份換股要約。

警告：部份換股要約須視乎能否符合部份換股要約之條件，因此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聯合地產及天安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以及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買賣聯合地產及天安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聯合地產(代表收購人)及天安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聯合地產及天安之網站刊登聯合公佈，表明部份換股要約是否被修訂或延期、或已期滿失效或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在該情況下，不論就接納或在各方面而言)。

## 緒言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部份換股要約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以及聯合地產及天安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就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而刊發之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部份換股要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份換股要約向獨立天安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漢騰亞洲就部份換股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之綜合要約文件，連同有關批准及接納部份換股要約之表格(「批准及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寄發予獨立天安股東。

## 部份換股要約

部份換股要約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可供批准及／或接納，批准及／或接納部份換股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倘部份換股要約就接納而言被宣佈為無條件，部份換股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15.3，於其後14天一直維持可供接納，以及無論如何最後截止日期將為自綜合要約文件日期起計最少21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收購人於首個截止日期宣佈部份換股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收購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以後的日期。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可作出更改。若該時間表有任何修改，聯合地產及天安將會刊發聯合公佈：

部份換股要約可供批准及／或接納之日期(附註1) . .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批准及／或接納部份換股要約  
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聯合地產及天安網站刊登部份換股要約  
之結果公佈(截至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 .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批准及／或接納部份換股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部份換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最後截止日期(附註4) .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聯合地產及天安網站刊登部份換股要約  
之結果公佈(截至最後截止日期)(附註3) .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開始為接納天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假設部份換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向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納部份換股要約之  
接納天安股東寄發聯合地產股票之最後日期  
(假設部份換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6) . . .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部份換股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被宣佈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間(附註7及8) . . .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截止為接納天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假設部份換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 . .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附註：

1. 部份換股要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日)起可供批准及／或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部份換股要約必須於自綜合要約文件寄發之日起最少21天內一直維持初步可供接納。

為批准及／或接納部份換股要約，獨立天安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即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批准及接納表格送回天安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於首個截止日期已收到之有效接納超過103,180,000股天安收購股份，且部份換股要約已獲持有代表超過50%之天安股份（並非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獨立天安股東批准，收購人須宣佈部份換股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並就部份換股要約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5.3，於其後不少於14天一直維持可供接納。倘前述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前達成，收購人亦可於首個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宣佈部份換股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惟收購人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5.1及15.3。

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收購人須就部份換股要約的結果作出公佈，並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之網頁刊登，以宣佈部份換股要約是否就接納而言或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已被修訂、或延期或期滿失效。於任何關於部份換股要約遞延之公佈內須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部份換股要約結果之公佈須遵從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中之披露要求。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若部份換股要約就接納而言被宣佈為無條件，則其須於其後不少於14天內一直維持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收購人於首個截止日期已宣佈部份換股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收購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以後的日子。在該情況下，於首個截止日期以公佈方式發出之14天通知將向該等於部份換股要約結束前尚未接納部份換股要約之獨立天安股東予以發出。
5. 有關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接納天安股東提供之對盤服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要約文件之「禹銘函件」內。
6. 聯合地產之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天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負責，惟無論如何須於部份換股要約截止起計10天內寄發。倘截止之日並非營業日，則有關期間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經執行理事同意，否則部份換股要約不得於綜合要約文件寄發之日起計滿60天之日下午七時正之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份換股要約之前已經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否則部份換股要約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失效，惟經執行理事同意延期則另作別論。
8. 倘部份換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未能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後時間，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收購人所收取之批准及接納表格、相關天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部份換股要約失效後10天內，以郵遞方式退回接納天安股東，或將該等文件存放於天安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領取。收購人將承擔就寄發該等文件予該等接納天安股東而產生之有關費用。

本聯合公佈所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之日期及時間。

獨立天安股東於決定是否批准及／或接納部份換股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要約文件，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份換股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漢騰亞洲就部份換股要約提供之意見。不論獨立天安股東是否考慮接納部份換股要約，務請考慮是否透過填妥批准及接納表格內甲欄以批准部份換股要約。

警告：部份換股要約須視乎能否符合部份換股要約之條件，因此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聯合地產及天安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以及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買賣聯合地產及天安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聯合地產(代表收購人)及天安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聯合地產及天安之網站刊登聯合公佈，表明部份換股要約是否被修訂或延期、或已期滿失效或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在該情況下，不論就接納或在各方面而言)。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燦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由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組成。

聯合地產董事及收購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天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定，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天安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天安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愛民先生(副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天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聯合地產及收購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定，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聯合地產及收購人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